

142

建環
得准
記

北 省 政 府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長 書	由	事	文	來
				仰 遵 由	按 電 為 遵 奉 向 善 收 分 署 宜 昌 縣 事 安 洽 援 麵 粉 情 形 一 案 令	省 建 字 第 11782 號	
						別 文 指 令	
稿 擬	稿					機 關	送 達
陳 運 城	楊 昭 明		存 案			宜 昌 縣 政 府	
檔 案	去 文					別 類	
省 建 二 字 第 11782 號	五 月 十 三 日 時 封 發	五 月 十 二 日 八 時 用 印	五 月 十 日 時 繕 寫	五 月 八 日 時 判 行	五 月 八 日 時 送 核	五 月 八 日 時 擬 稿	五 月 八 日 時 交 辦

1628

入

36
57

110

指令

令宜昌縣政府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宜銘建字第一九四六號代電
一、件為送令向善後分署宜昌辦事處洽撥麵粉情
形，報請呈核示遵由。

代電悉。仍仰該處再向該宜昌辦事處洽請補
助，如不可能，即由該縣自行籌措報核。

此令

主席萬。。

建設廳

路政股

陳

王

25635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理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代處

建設

大

四

二六

由事

為連分向署後分署宜昌辦事處各接獲粉情形報請
鑒核不勝由

武昌湖北有政府主席萬鈞鑒

奉准區專署公字六六號督建字第一〇號文請代處

以奉鈞府及文有建二通以前據咸寧宜昌長陽神農架等縣連分復路入核應

領題粉數量未報檢送原計劃表林電核湖北救濟分署先後電復以連接各公

路縣支線之縣道早經分屬所屬各處隊派已撥發之物資統籌分期補助等由

仰轉飭縣就近逕向該署所屬各處隊派分領撥發物資員役往湖北

救濟分署宜昌辦事處分領分別呈報備查等因遵經以資整建等第一號現代

通請署後救濟分署宜昌辦事處將本縣修築縣鄉道路應付補助粉數

呈送予照撥去後茲據該處本年三月廿日呈報修築第一號現代通開宜昌縣

143

11782

建寧第一號代電敬悉查本處業務行將結束新興入稟奉令停辦所屬撥撥
修復縣道八節數難照辦相應復請查照見原為荷等由除分呈外理合電

請鑒核示遵
官署
縣長蔣銘印
寢
官署建印